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薛欣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作業項目範例(編號JP01)各1份 (3181434_附件1-工程會函(113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66號).pdf、3181434_附件2-JP01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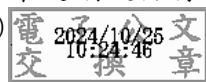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一採購業務」之「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」（編號JP01）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3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66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本府訂有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-採購業務」之「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」（編號CP01），貴機關（學校、公司）依業務性質有需要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者，可參採本府及工程會之範例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作業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)、新

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